

立法會問題第九條

(書面答覆)

提問者：蔡素玉議員

會議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

作答者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據報，有人在西貢菠蘿輦南山里的政府土地上非法砍伐樹木及傾倒泥頭，以開闢道路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有否政府部門跟進調查該事件；若有，詳情及進展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及
- (二) 會否在完成有關調查後向立法會報告；若會，將以何方式報告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我就問題兩部份的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下稱“上述條例”），任何人如違例挖掘政府土地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，可遭當局檢控。

關於問題所述的個案，西貢地政處（下稱“地政處”）接到市民投訴後，已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，發現有人未經批准擅自在政府土地上建造了一條臨時行車通道。雖然地政處職員未能當場找到涉嫌進行挖掘工程的人士，但已立即在現場豎立警告牌，申明任何人如非法佔用或挖掘政

府土地，又或在政府土地上傾倒廢物，可被當局根據上述條例檢控。此外，為了防止現場情況惡化，地政處職員在臨時行車通道入口處設置了四塊混凝土礫石，以防有汽車進入該條通道。

地政處其後派員到現場跟進視察，發現有一名承建商在政府土地上存放建築材料，於是根據上述條例張貼公告，飭令有關人士在指定期限內移走建築材料。由於建築材料在公告期限屆滿後仍未移走，當局曾向承建商錄取口供。地政處現正研究所得的證據，稍後會檢控承建商。地政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處的情況，如再發現有違例的情況，定會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。

關於砍伐樹木的問題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96 章《林區及郊區條例》，漁農自然護理署（下稱“漁護署”）獲授權採取管制行動，禁止任何人在政府土地非法砍樹。鑑於有人投訴南山里有樹木遭砍伐，漁護署曾在九月下旬派員調查。不過，漁護署並無找到任何明確證據，亦找不到證人。因此，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執行檢控工作。

（二）管理政府土地以防止遭人非法挖掘或佔用，以及防止有人非法砍伐政府土地上的樹木，分別屬地政總署及漁護署日常職務。一般而言，當局不會就個別部門平日處理的個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。不過，如有個別議員希望收到某些個案的報告，有關部門可向該議員提交所需資料，供其參考。

* * * * *